



基督的喜樂

經文：太11:25-30

引言：

有甚麼生命才能有甚麼真實的生活。有聖潔，良善，喜樂的生命，才能有真實聖潔良善喜樂的生活。這是生命自然的流露，否則其生活是虛偽，裝作的，不實際的。基督喜樂的生活(太11:25-30)：

一．基督喜樂的根基

1. 凡事感謝(11:25)。從神的眼光來看一件事的真相，如馬太福音11:20-24的背景，自以為聰明的卻不能明白神的工作。嬰孩即單純的人，即可明白神的作為。

2. 以神的旨意為美善(11:26)。“你的美意本是如此”原文是在你看是好的，在你眼前看為好的。以神的眼光來看事情，以父所喜悅的為喜悅，因為父神才是一切喜悅的根源。

3. 以父的主權決定甚麼人知道，甚麼人不知道神的旨為喜樂的根基(11:27)。父神為一切的根源，一切所有的都是父交付我的，即尊重父神的主權過於一切，這就快樂了。

二．主耶穌如何表達祂內心的喜悅

1. 心裏柔和謙卑(11:29)。柔和是指忍受力，甚麼都可以忍受。可吸收，不反抗，不與人比高低，不與人的成就比較，接受所安排所給的。

2. 心裏得安息。不是地方或日子的安息，乃是心裏得安息。原意為休息，不勞碌，更新，安息，和欣賞等意，心中能有這些就可得喜樂。

三．在甚麼環境中？

是人的心情決定環境，而不讓環境決定心情。

1. 被約翰懷疑(11:2-3)。

a. 但主卻以實際的行為來回答，不是生氣辯論(11:4-6)。

b. 稱讚懷疑祂的人的偉大和德行(11:7-14)。

2. 對反常邪惡的世代(11:15-16)。人的批評反應都不正常，不正確，所以不必因人的批評而心中難過(11:17-19)。

3. 對聽道而不悔改的人(11:20-24)。不必自己審判，那些悔改的人，將來要起來審判，定不悔改的人的罪，所以不作法官，這就可以使自己的心靈喜樂。

結論：

你以甚麼為喜樂的根源？財物，名譽，地位，或其他？如果以這些暫時的為喜樂的根源，那麼當這些失去時，喜樂也失去(哈3:16-19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